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1日
聲請人	王竑楝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3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8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判決一及二實質援用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，對於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犯實質上一罪之期間，先後分工實施多次加重詐欺犯行，以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構成想像競合，其餘加重詐欺犯行與首次犯行則為數罪併罰關係，導致各別加重詐欺罪得分別起訴、分別裁判、分別確定，致使程序產生不安定，並實質上劣化被告之程序地位，本案聲請人即因此喪失緩刑之可能，認上述法律見解違反法治國一罪不兩罰、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（二）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78號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二之原審判決，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均實質或直接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之見解，故聲請人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就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為裁判；嗣經該院作成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並宣告緩刑後，檢察官復提起上訴；又經最高法院以該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以緩刑宣告有所違誤為由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。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又系爭判決二未適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，且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 5

(三) 查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意旨，係指「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，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」，核與聲請人所爭執之諭知緩刑問題，並不相關，自不得僅因系爭判決三形式上適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，而認符合憲訴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要件，並進而為裁判憲法審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595號王竝棟聲請案](#)